

軼事與敘事：左派婦女回憶錄中的 革命展演與生活流動 (1920s-1950s)

柯 惠 鈴*

摘 要

本文以歷史性的思考來捕捉左派婦女回憶錄的位置與內容，將她們書寫自身的「再現」放在回憶者當下的敘述時空中，尤其考慮政治環境變化與回憶的可能折射。也就是將回憶性文本置於回憶者「當下」，與其所經過的「過去」之間所產生的重疊和矛盾，來鋪陳有關女性回憶錄的可能閱讀及研究方法。

左派女性書寫傳達的個體經驗，其較鮮明獨特的部分，說出的是在歷史之外的瑣碎事件，可謂是一種軼事，唯其近似軼事，流露出的是較真實的生活。其餘回憶錄的大部分皆有自我辯護的意識，在文字、內容、抒寫觀點上與政治作品幾乎無異，這種在個體經驗之上所產生的政治敘事，即為本文試圖探討的婦女回憶的歷史性問題。

關鍵詞：婦女、回憶錄、性別、敘事

*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紐約大學東亞研究博士後研究 (post-doctoral study of NYU East Asian Studies)

一、前 言

許多左派女性在回溯自身活動與生命歷史時，往往將自己與外在世界的聯繫歸溯到辛亥革命的發生。¹ 關於書寫自我歷史的起點選擇，很難說她們沒有受到政治論述的影響，而這正是貫串在不同左派女性回憶錄中的共同脈絡，那就是她們與近代中國政治變化之間所保持的對話關係。這種對話關係，使得女黨員書寫自我的文字難以避免地染有左派政治歷史解釋的色彩，而可以說那也是左派女性回憶錄敘述者的個人主觀選擇。

當然，「敘述者主觀選擇」提醒研究者不能直接把回憶錄的資料當做歷史真實，甚至連個人經驗的表達都不見得可靠，是以如何使回憶錄及其相關內容成爲歷史性的問題，便成爲研究左派婦女個人與中國革命重要的關鍵。以歷史性的思考來捕捉回憶錄的位置與內容，就難以避免要注意到回憶者當下的敘述時空對其本身所產生的影響，尤其是針對政治環境變化而產生的回憶，當敘述者經歷過某種政治壓迫的過程，其回憶錄對於自身的生命和生活都表現出超乎常人的審慎和敏銳，尤其是對於攸關自己政治立場正確與否的判斷，其話語更是堅定鮮明，² 此點正是左派婦女回憶錄中重要的脈絡。

換句話說，左派婦女將自身書寫出來的「再現」，其呈現基礎是個人過去所經歷的，但其敘述立場與呈現內容又往往脫離了過去，這種過去的遺失與存留，顯示了女性轉變的歷史性。當她們再現自身若是不受

1 本文所研究的左派女性回憶錄主要包括《胡蘭畦回憶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黃慕蘭自傳》(北京：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4)、秦德君，《火鳳凰——秦德君和她的一個世紀》(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陳碧蘭，《我的回憶——一個中國革命者的回顧》(香港：十月出版社，1994)、楊子烈，《張國燾夫人回憶錄》(香港：自聯出版社，1970)。

2 學者指出猶太婦女回憶錄中呈現的二次大戰時德國納粹迫害猶太人的記錄，她們從日常生活的細節鋪陳了德國連老百姓都應為納粹的罪惡共同負起責任，而這來自事後的回憶比起當時，其所顯現的意義是猶太婦女更清楚知道過去自己遭受到什麼待遇。Marion A. Kaplan, *Between Dignity and Despair: Jewish Life in Nazi Germa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拘束地盡情抒寫自我遭遇，多半是回憶到沒有政治爭議的歷史時段，而當書寫者削減個體的差異性而使內容轉向與其他政治作品類同時，則其敘述的內容多半牽涉到關乎自身的政治立場說明的歷史時刻，後者往往使回憶錄傾斜到難以確認其中多少是個體自我發聲。本文的研究即根據這種明顯的回憶錄敘述脈絡，將左派女性放在她們「當下」與所經過的「過去」之間所產生的重疊和矛盾來鋪陳一種歷史性的研究方式。

左派女性個體經驗突出的回憶部分，表現了婦女回憶的特點，那就是女性和男性在生命經歷上有所差異，她們依循大致上是由男性政治建立起來的歷史解釋來重建自己的親身經驗，往往說出的是在歷史之外的瑣碎事件，這種自身述說，往往進入不了關心時代變動的歷史政治敘事中，可謂是一種軼事，唯其近似軼事，所以也較能顯露左派女性們的真正生活。相較於此，左派婦女的回憶錄有很大部分都流露出自我辯護的意識，其文字、內容、抒寫觀點與政治作品幾乎同調，個體的經歷好像是集體的複製，而其最大特點在於，左派婦女自己以活人身份憶述自己活過的生活，和左派政治那些活人憶述死人的書寫，呈現異常相似的話語，這種跨過生、死的自我呈現方式，正是點明回憶錄潛藏了個體壓縮到集體中的政治敘事方式，那是本文所探討的另一個重點。

二、革命軼事：個體化的女性

從軼事的角度來看，這些後來的左派女青年，彷彿能夠預見自己未來似的，她們自小就有許多異於一般人的深刻感受。事實上，從歷史的脈絡來審視，辛亥啓蒙的這群少女，她們與母親一輩甚至先前時期的婦女有著更多相似承襲的家庭教養，其中最重要的包括強調女子從識字教育裏涵養奉獻與犧牲精神，並將此精神投注於妻子與母親的角色上，也就是家庭是女子生活的重心。清末民初的時局變化，使得女子有機會注意到家庭之外的社會也可以是貢獻的對象，辛亥革命更加促成女子延伸家庭之外的視野，她們所接觸的環境與來往的圈子釋放出更多政治運動的訊息。許多女性開始成為地區型的領袖，她們透過女性間私人的支持，

建立起婦女的社會事業，最顯著的在女子教育上的投入。胡蘭畦追述辛亥時期她在成都的少時生活，身邊的女性全是母親熟習的親朋鄰友，她們所具有的新思想與開拓社會工作的努力，讓她深受影響。³ 母親一輩的女性把士紳家庭的婦女教養以及新時代的社會關懷貫注於下一代的女兒身上，私領域習得的教養與公領域的婦女事業結合，使得家庭責任以及社會哺育者任務得以兼顧，兩者並未抵觸，也沒有對婦女角色造成分割與拉扯。從男女關係的角度來看，儘管有些女子已躋身於公共社會領域，但她們在社會中依舊維持著異性相隔的局面，在男性而言，婦女既為家庭協力者也是社會協力者，女性回憶錄充分反應了此種社會安排在民國初年依然有效。

在辛亥革命中成長起來的年輕女子，她們與母親輩有著不同的時代條件。首先，她們單獨離家並且移居異地，目的是求學或是工作。對彼時大多數婦女而言，即使交通與治安都已不再構成出門的障礙，但移居外地顯然還是一個重要的人生起點。⁴ 在中國那時各地通訊尚未十分暢通的廣大地域上，人的移動創造了訊息交換、觀念傳播與輿論構成，是以出家門即有社會地位轉變的意義，⁵ 對女性而言尤其顯著。女子走出家門不是嫁人，而是增長見識或獲得新知，這對長久以來的婦女生活模式是重要的突破，是以回憶錄中的個別女性即使經過六七十年後，依然對出門記憶深刻，多半詳細地描述了自己第一次出門的經驗和感受。⁶ 而當最後她們在一個新地方落腳，那裏往往就是迥異於鄉居的城市生活，後者提供婦女更多受教育、吸收新思想、新觀念的機會，婦女從旅行開始成為城市定居者，家庭不再是她們身份的來源，甚至某種程度可以說

3 《胡蘭畦回憶錄》，頁2-20。

4 這裏所指的女性出遠門，是一種主動式的選擇，與被拐騙、被驅逐等被動式離家有所不同，後者並不以個人能力、知識的增長為目的，她們在社會上所遭受的生活風險與前者極為不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1920年代的政黨婦女組織曾針對底層婦女離家提供協助，〈婦女運動報告〉，《廣西婦女運動月刊》，1926年，頁41。

5 “Traveling Cultures,” James Clifford,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7-51.

6 包括楊子烈、陳碧蘭、胡蘭畦、秦德君都曾提到初次出門的興奮、新鮮與緊張。

是失去家庭關係，⁷ 這使得婦女在城市中有了個體身份，當這群女性在思想上受到獨立自主的啓發後，她們就成了近代中國追求獨立的一批新女性，尤其是新文化運動所帶來的思想啓蒙與愛國運動的雙重牽引，使移居城市的女學生更進一步衝破男女社交之禁，她們的行動本身往往直接說明了時代女權變動的內容。而離家、行旅、移居一連串的物质環境改變，就成了接觸新思想、實踐解放的先聲。

移居城市的旅行，使年輕女性不斷地有機會接觸外地的男子。胡蘭畦離開老家後，在四川省境內各城市來來往往的旅行中，結識了《新蜀報》社的編輯，相談之下，對方不僅提供報社樓上作為胡女的棲身之所，還進而將她引介給省內的知識份子，包括留法學生周欽岳、陳毅等，交往圈從而再擴大到當時國民黨黨部負責人的楊闇公、劉伯承、李筱亭等人，後者所從事的暗地策反軍閥工作，引導胡女參與政治。⁸ 單身闖蕩社會的女性受到社會上的男性援助，它不僅只限於生活安排，更重要的是觸動女子自我實踐上的決心與覺悟。胡蘭畦一度與四川軍閥楊森交往密切，楊森以對其提供各種資助，包括出省留學費用等換取她答應成為第六個妻子的求婚，胡女視此為莫大污辱而斷然拒絕，孤身女子敢於反抗手握實權的地方豪強，所述不論是否過度渲染了過程與結果，卻大致道出了一些可靠的線索，那就是胡女的行為顯現了女性的自我意識主導個人的生活。她後來一連串的行動包括出省與其他地方的女性交換訊息與相互聯絡，更是增添自己在社會佔據影響力的信心和機會。不以政黨為奧援，她前往了正在進行國民革命的廣州，以一位具有經驗的四川婦女運動領袖身份，受到國民黨中央婦女部的熱烈招待，胡女與另一位湖南女代表廖世劭，被邀請在婦女部召開的婦女群眾大會上，分別提出四川、湖南省兩省的婦女運動報告，⁹ 在革命的發動中，跨省來往的婦女

7 秦德君出身四川忠州，該地沒有女子中學，後來她先到萬縣考取公費，獨自到成都上女子實業學校，五四運動中積極活躍，後被開除，再從成都前往重慶，在那裏與四川地方的激進男性結識並共同行動。秦德君，《火鳳凰——秦德君和她的一個世紀》，頁 5-7。

8 《胡蘭畦回憶錄》，頁 29-35。

9 《胡蘭畦回憶錄》，頁 92-100。

爲自己拓展了更大的自我實踐空間。

胡蘭畦的經歷在其他青年時期即已離家求學的女性身上得到相似的印證。五四前後就讀於湖北女子師範的陳碧蘭、楊子烈也是離家遠行，¹⁰當她們成爲武漢高等教育的一份子後，與「進步」知識份子有了更多接觸的機會，這種接觸爲個人行動找到依循的方向，其後即一連串她們在學校中所展現出的自我實踐欲望。大部分的左派女性當回憶到離家後的獨立生活，都共同道出她們具有強烈的反抗精神，和其他女性比較起來，也可以說左派女性一開始的人生選擇就來自與社會的衝突。她們許多人要求解除父母代訂的婚姻，解除的方式並非私下進行，而是公諸於社會，這樣爲自己樹立了明顯的特立份子形象，其與學校管理的方式當然也就格格不入，是以左派女青年經常是以退學結束學校生活，而至於投入激進的團體中也就不足爲奇了。¹¹陳碧蘭與楊子烈都說她們在「進步」國文教師劉子通的影響下，開始接觸李漢俊、陳潭秋、包慧僧、董必武等人，一段時間後即加入共產主義青年團，這些女性後來即使還是繼續來往於各城市，但其活動的社會範圍卻有固定的傾向。

對女性而言，一旦進入激進的圈子，就難以回到大部分婦女所具有的共同社會情境中，因爲那意味著個人的退縮或者屈服。在此情形下，激進的女青年只能在左派團體爲自己的思想和行爲找到安身之處。陳碧蘭聲言解除婚約，從湖北省立女師退學，不能回家又敵視社會，能夠依靠的就是激進的男性們，他們爲她提供學費，安排前往北京，補習並準備大學入學考試，最後再安插她到上海大學就讀，而她就成了中共最初的少數女黨員之一。¹²在各個城市流轉穿梭的生活，已不用自己真正面對社會，而是投入一個團體爲依靠，而正是這群女黨員，使初成立的中國共產黨充滿著明顯的城市立足取向，或者可以說圍繞著女黨員所呈現

10 楊子烈，《張國燾夫人回憶錄》，頁55-71。

11 秦德君說自己被開除後，到校長辦公室，準備把頑固保守的校長痛打一頓，但校長並不開門，她還是氣得舉起拳頭，砸破一塊窗玻璃，悻悻而去。秦德君，《火鳳凰——秦德君和她的一個世紀》，頁7。

12 陳碧蘭，《我的回憶——一個中國革命者的回顧》，頁28-70。

的「共產黨」社會存在及其團體的政治行動，比起左派思想的傳播，更能引發城市社會對「共產黨」及其黨員作出區辨。

當時的社會，對所謂「共產黨」的判斷應該是來自對「進步」的印象，而至於什麼是「進步」，最好的說明者就是那群走出家門，在社會各自有所表現的年輕女性們。當少數年輕女性以實際行動向社會展示自己退婚、罷課、退學、和不同男性無忌諱的開會、工作、集體出入，當然就是種「進步」，而它往往就是左派女青年的共同標記，因為她們與當時一般婦女的生活表現極為不同，就導致了不論外在社會或內在自我，皆促使女黨員有內聚於進步份子團體中的傾向。當城市知識學生內聚成進步團體內的女性，她們與外在環境就出現明顯的疏離，其結果是戀愛或婚姻對象也就自然朝向團體內發展，這就是共產黨建黨初期，黨內兩性關係複雜的原因。¹³ 不少女黨員先前都有反抗父母之命婚約的紀錄，說明她們本就勇於表達自己的欲望，如此一來，在一群同質女性的內聚關係中，女性的性自主就愈加集結成團體的問題。許多回憶錄中反映出男女同志戀愛糾紛始終不斷，尤其是隨著政治情勢的演變，許多男女同志被選派前往蘇聯學習，在男多女少的學習環境中，莫斯科的革命搖籃裏製造出不少戀愛悲劇。一方面，留俄者與國內距離分隔，原來的男女伴侶若未能共同前往，便易造成其他人介入的情況。再者，異國學習的黨員，始終是男多女少，在比例懸殊的情況下，女同志往往受到多個男同志的追求，一旦女性抱著輕易分合的態度，與其交往的男性彼此即出現情感上的競爭關係，而失敗與成功都容易埋下私人心結，在封閉的群體中，私人之怨與政治權力相爭變得混雜難分，其結果往往造成同

13 著名的例子有瞿秋白與上海大學學生丁玲、王劍虹之間的曖昧關係，始終像是霧裏看花。瞿秋白後來與楊之華結合，後者與前夫沈劍龍以刊登啟事的方式在報上宣告婚姻結束。施存統、王一知與張太雷之間的分合，也十分具戲劇性，呂芳上，〈1920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 (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 (1600-1950)》(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頁 99-100。左派女性在回憶錄中極少對於個人情感變遷做出更多解釋，這種「不辯解」與「輕描淡寫」與其他非左派女性的回憶錄不迴避，甚至強調個人生活敘寫與情感變動的著墨成了明顯的對照。換句話說，從「公開隱私」的角度來看，性別、政治立場都影響了個人的自我書寫。

志間的關係更加複雜難解。¹⁴ 左派女性回憶錄彼此交叉透露男女同志欲解又結的「情結」，¹⁵ 但她們都會刻意把與自己相關的糾紛單純化或是道德化，但還是不約而同地道出這股因女性而刮起的共產黨戀愛浪漫主義旋風。

年輕女黨員似乎是共產黨一直在面對的挑戰。當時，留蘇的左派男女會就當時盛行於蘇聯革命後的極端婦女解放觀——一杯水主義進行過自由性交與自由戀愛之間區別的辯論。一杯水主義是蘇聯著名的婦女運動兼政治領袖柯倫泰 (Alexandra Kollontai) 所倡導的，事實上，她的目的更多是為社會主義婦女解放提出綱領，用以對抗「虛假」、「偽善」的歐洲中產階級女性理想。¹⁶ 中共男黨員與女黨員搬移這套蘇聯的婦女解放觀，背後有著中共黨內對建立極度性自由所持的猶疑，而在沒有任何共識中，卻因為政治運動的滲透，使得黨員避開自由性交的爭議，直接把重視戀愛與小資產階級劃上等號，所有種種都難逃與女黨員發生關連。女黨員本身不只是黨員，也是女性，她們與其他城市婦女同樣難以避免商品消費主義興起的影響，也就是在進行物質商品的消費時，也接受了其中所伴隨的社會價值，最明顯的莫過於女黨員對於誰或誰喜好裝扮議論紛紛，因為裝扮被看作是個人階級覺悟的表徵，它同時也構成女性自我想像的呈現，在黨內更是異性吸引的助因。因此，1920年代，結合著政治觀點與社會消費所構成「小資產階級女性」成為革命流行語彙，它負載著革命立場與女子道德的雙重指責，¹⁷ 共產黨以「否定方式」來

14 1920年代中後期隨著革命風潮的高漲，許多社會、個人問題都因為「革命」而形成新的面目和內容。其中戀愛問題尤其具有突出的時代性，關於革命的「公」和戀愛的「私」之間的論辯、糾葛與政治影響，呂芳上教授的研究提出了細膩深刻具批判性的剖析。呂芳上，〈1920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頁73-102。

15 這部分男性的書寫遠比女性來得詳細。鄭超麟，《史事與回憶》(香港：天地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8)，頁283-299。茅盾的回憶錄中也提到過黨內年輕、漂亮、活躍的女同志極出風頭，黃慕蘭、陳碧蘭都被看作是浪漫女性。

16 Wendy Z. Goldman, *Women, the State & Revolution: Soviet Family Policy & Social Life, 1917-1936*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57.

17 小資產階級女性的形象從物質到心理都是不革命的表現，諸如「頭蓋綢傘，足套高

確定那種才是革命需要的婦女形象與意識，問題就在於否認小資產階級，並不代表著共產黨真正確定了黨的女性應該是如何，這就使得女黨員依然還是保持著黨內各自的發聲，並且她們從未被自由性交或自由戀愛之間的區別所干擾。

共產黨的女黨員雖則強烈抗拒著自己被歸為小資產階級，不過，她們的作為卻難以構成另外的類型，尤其是當政治運動夾著社會改造展開之時，更難以將女黨員從所謂小資產階級中剔除，這種混雜表現得最明顯的莫過於武漢政權時期。彼時，政治上的左傾開創了共產黨員更大的社會活動空間，打垮封建禮教以社會革命的方式出場，進行方式是把封建禮教歸納為綱領式的條條框框，就此想方設法找出與其相應但背道的規定，再強制推行到社會中。如要打破寡婦守節的風氣，就以強迫再嫁對待，室女守貞，就分配男性黨員硬逼結合，如此一來，封建禮教果然被徹底打垮，但同時其方式也引起大違人情之常的情形。武漢左派大肆活動，不時有共夫、共妻、婦女裸體遊行的傳言，¹⁸ 恐怕是根源於激進解放婦女作法的附會。

不過，武漢時期的確提供了婦女實踐自我更多的空間場域。首先，男女青年在此得以秉持「志同道合」的唯一原則實行婚姻自由，不論女或是男，只要是「志不同道不合」就分道揚鑣，婚姻成立與解除不過就是報紙上的一則佈告，年輕人隨意離合，使得他們所生育的後代必須仰賴彼此的父母照顧養育，這種轉變使得女性較無顧慮地行使自由離婚的權利。對她們來說，家庭與婚姻有脫離關係的傾向，父母親和自己所生子女是家庭的成員，而男伴則是婚姻的對象，是以武漢時期的女性獨立是來自「家庭」提供的後盾，¹⁹ 年輕女性甚少談論和家庭有關的限制及

鞋，臉上塗了外國花粉，捲髮結成S形式，開口閉口，戀愛自由」、「做運動也是基於虛榮心理，一旦風頭出夠了，便不努力了」的描述成為彼時左派陣營中的負面女性範式。尚真，〈我對於婦女運動的希望〉，《新學生》，期31（1925年3月1日），收入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廣州：編者自印，1991），頁144-145。

18 〈北伐中工作經過〉，《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6月19日。

19 婦女解放與家庭問題始終是息息相關，1920年代的左派女青年在追求獨立的轉變

責任問題，所重視的是個人工作與立足社會的表現，而所謂「解放」就是和男子同樣自由行動及同等社會貢獻，是以武漢時期掀起了女子當兵、性愛自由、無條件離婚等種種「男女平等」社會現象。胡蘭畦落腳於重慶時，與一位出身舊學但熱情追求革命的男性陳夢雲結合，男方原已有正式結婚的妻子卻無礙於胡女的選擇。當革命軍進抵兩湖後，隔省的四川受到震盪，市面跟著不斷有革命的宣傳演說，胡女感染到一股革新氣象的吸引力，連婚姻都不足為慮，毅然參加武漢軍校的首次女性招生，投身革命陣營。²⁰ 總體而言，年輕女黨員與她們敬而遠之的「小資產階級」女性究竟有何分別？許多時候，她們甚至表現得更加自由，²¹ 更加勇於追求自身的欲望，而這一切都是近代中國城市婦女解放的集中表現，即使不願掛著小資產階級的招牌，她們的遭遇還是無法與城市環境切割。

武漢革命情勢高漲，伴隨而來的是社會各階層間的敵對與衝突愈加激烈。不少工人、店員集合起來向資本家老板要求平分獲利，也有要追補過去的低薪者，甚至提出商店合營的要求。至此，改革把社會拖向紛亂，從而導致許多個人私欲逐漸篡奪革命理想。拒絕男同志要求結合的女同志，被說是丟不開封建處女情結，不願剪髮或是不肯放足者的婦女，被歸為不革命，她們都有可能因此而變成群眾敵人，²² 婦女解放至此被

中連帶引出家庭倫理與經濟功能的轉變，但結果「育兒」仍然是一個有關女子與家庭間密切相連的關鍵，彼時男女分開，通常是母親而不是父親擔負兩人婚生子女的生活安排與照料事宜。

20 《胡蘭畦回憶錄》，頁116-141。

21 褚松雪描述武漢時期以性道德的解放，為整個人格的解放，男女戀愛關係複雜。褚松雪，〈女職員問題〉，《中央日報》副刊，號94，1927年6月28日，頁205。1920年代的左派婦女解放，似乎有性自由的傾向，此點和彼時俄國革命前後所提出的「自由結合」(free union)的婚姻觀十分接近，究竟二者之間的轉譯(tanslating)為何，需進一步探索。

22 武漢的革命幾已演變到了無所不能、無堅不摧的地步，導致了許多混亂及腐化的情形，一些「左傾幼稚病」的社會情態被攝寫入小說中。姜貴刻劃由於革命被推崇到至高無上的神聖地位，許多荒唐的行為披上革命外衣成為不容置疑的信條，例如男子分妻。姜貴，《重陽》(台北：作品出版社，1961)。而茅盾聲稱有若干生活經驗作基礎的作品《蝕》三部曲，浮現出耽溺革命理想、脫離現實的青年男女時代群

壓縮到必須迴避婦女權利的主張，這就是爲什麼武漢比起廣州，其掀起的社會改革更加全面、更加劇烈，但婦女運動的規模和成果卻遠遠落後於廣州的原因。而城市社會的裂解在婦運中留下深深的烙印，最引人注目的是武漢婦女運動的目標趨於狹隘，但手段卻益加暴力化，舉凡脅迫、威嚇、處罰、隔離等，²³ 婦運變成了對婦女群眾集體的規訓。

當婦女運動與社會衝突之間難以分隔，就使得個體存在變得透明化，個人私生活被攤開討論與檢驗也就不足爲奇。一位軍校女生將學校統一發給的軍服請外面裁縫改得較合身，就引發其他女生的議論與批評，她本人辯稱，把衣服改合身不等同於不革命，而反對者反駁道，合不合身不是問題重點，問題在於個人應服從集體，集體怎樣穿，個人就應該怎樣穿。甚至某位指導員不穿和大家相同的灰色粗布軍服，自己另穿黃嗶嘰的軍裝，也不和所有女學生一樣打上布綁腿，而是穿著黑皮靴和黑皮綁腿，如此不同而又精緻的打扮，引起革命與愛美的爭執，其結果是連組織中的階層身份都構不成權利的特殊。²⁴ 當個人愈加透明化後，不難發現其集結的強度使婦女散發出來，強烈地相互支援的行事和對原有性別規範的威脅，激起了保守階層的敵意與恐懼，這就是爲什麼後來武漢政權瓦解，許多人都見證軍人針對女性進行身體凌辱式的報復，包括女共產黨員遭到挖乳、割除陰部、受刑時衣服被刻意撕破等，²⁵ 其作法無非是保守力量藉著恐怖手段用以壓迫婦女退回到原有的婦女角色中，但經過了世事澆洗，逝去已然逝去，活下來的左派婦女還是只能向前行去。

像，引自〈《茅盾選集》自序〉，孫中田、查國華編，《茅盾研究資料（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頁46。

23 武漢放足委員會會議通過《放足條例》，援用的暴力手段引來婦女的恐慌。《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4月20日。

24 《胡蘭畦回憶錄》，頁150-151。

25 〈武昌婦女今日追悼被難烈士〉，《民國日報》（漢口），1927年6月15日。

三、政治敘事：集體化的婦女

在一度轟轟烈烈的社會改革後，武漢政權草草收場。隨著分共所帶來的威脅，武漢及其他城市的共產黨成員及組織全面轉入地下，而在多次城市暴動失敗後，共產黨的主力轉移到了農村，城市中的黨員星散、組織縮減，許多不能走的或走不了的黨員面臨的是必須隱秘真實身份的生活。城市共產黨的力量已經不具任何社會影響，如何求取生存成了黨員現實生活問題，而他們的生活與生存也代表著共產黨力量在城市中不被徹底根絕。在黨城市組織急速萎縮的情況下，所謂的維繫黨命脈不過是些不重要的聯絡、交通等秘密工作，就工作的性質與目的而言，它依賴女黨員甚過男黨員。1928年後，中共城市黨員大量遭到逮捕與殺害，為因應這種外在的威脅，共產黨在組織上從原來相對平等的同志關係，逐步強化為中央領導並嚴格黨紀，黨員各自隱匿，如此一來，那些出身城市的女黨員，她們沒有跟隨共產黨進入農村，如今在城市進行秘密工作只需要改換身份或著製造新身份，生活上幾乎不需要有特別的改變，可以說即使共產黨轉入地下，她們依舊可以公開拋頭露面，而自我的生活與社會交往依舊延續。

城市女黨員 1930 到 1940 年代的生活，與其他非共產黨員的城市婦女幾乎毫無差異，而這種不隨共產黨力量式微的自我延續，在回憶錄中也多所反映。黃慕蘭於 1933 年回家奔母喪時，途經武漢與曾經同為武漢婦女運動的領袖趙畹華見面，她倆還約集其他過去婦女協會的成員，包括王文秋、梁建華、張篤和等碰頭聚會。²⁶ 黨員與非黨員如同往常一樣見面往來，實在難以看出女黨員的身份有何特殊。女黨員有的穿梭在名流與上層階級之間，進行所謂「統戰」工作，胡蘭畦即活躍於各種左派的團體與社會交往中，個人與何香凝、宋慶齡往來密切為當時社會矚目。1935 年她受到共產黨的指示前往香港秘密宣傳，對象是一些福建事變中的主要人物，他們有的既反蔣又反共，但胡女仍然刻意接近。²⁷ 整個看

26 《黃慕蘭自傳》，頁 163-164。

27 《胡蘭畦回憶錄》，頁 284-295。

來，共產黨女黨員的婚姻以及人際來往，於其所處的環境中都是自然的發生。抗戰時期，黃慕蘭與上海地方的重要人物密切往來，這些人後來流亡香港，黃女及其家庭亦在其列，居住在香港的上海人，一度還傳說黃慕蘭是杜月笙的女弟子。²⁸ 至於那些原來在北伐時期就已經熟識的友人及同事，抗戰期間女黨員更是毫無避忌的公開彼此的友誼，胡女或黃女都在回憶中透露了，她們當時能夠保留自己的完整生活並且也有社會交往的自由，而這也就說明了彼時實在難以斷定究竟誰是黨員誰不是黨員，而恐怕也沒有這種需要。

不過，就在不受打擾的生活描述中，卻有著更多難以排解的自我拷問，可以說 1930 至 1940 年代的城市生活與女黨員身份曖昧以及她們的秘密活動，成為左派女性追述個人經歷時，充滿著最多矛盾的篇章。她們各自都試圖挖掘出自己所作所為關係到黨的發展，甚至皆說黨無時無刻不是個人的行動指南。顯然，她們的曖昧性造成巨大的個人危機，而這種危機並不是出現在過去的時空中。舉例而言，胡蘭畦介於個人私誼與黨任務之間的社會交往，包括與陳銘樞等人的關係，當時曾一度使自己陷入被黨懷疑的處境，組織上認定她失去了革命信用，因此對她進行個別封鎖，即排除她參加工作，但不久後即以她的表現通過考察而再度恢復她的黨籍，²⁹ 可見城市女黨員並未在彼時因自己身份曖昧而受到來自黨方對個人的否認。

1930 代的城市女黨員在共黨採取單線聯絡的組織系統中，幾乎算得上未曾進入黨中央的直接統治中，同時，黨的工作分派明顯地使她們退居權力邊緣。問題就在她們既然是處於此種不重要的地位上，並且總的說來，與當時一般城市婦女的生活和環境也沒有明顯分別，為什麼在回憶錄中卻充滿了自己被犧牲、忍耐與苦難的經歷和感受所圍繞呢？尤其是女黨員們「各自」的表白有著不少「共性」。簡單說來，女黨員對 1930 到 1940 年代的自我描述，出現了許多斷裂的說法，這種斷裂的來源就在於她們「沒做什麼」的歷史處境，卻偏偏要挖掘出「做了什麼」的矛盾，

28 《黃慕蘭自傳》，頁 238-252。

29 《胡蘭畦回憶錄》，頁 242-261。

於是「做了什麼」的行動就脫離原本自己生活延續性的描述而呈現出時空錯置的解釋，時空錯置的自我定位使個別回憶的斷裂成了共同的屬性，這種斷裂的自我書寫就使得其回憶從個體軼事走入集體性政治敘事類型。

黃慕蘭回憶自己於1926年年底入黨，當時滿懷對黨的忠誠與服從，立定一生將永遠服從組織，永不叛變。³⁰ 可是當時武漢革命情勢一片大好，黨員被認作是新崛起的權力集團，永不叛變之說難以取信，只可說其回憶有某種傾斜。黃慕蘭自我剖白的立場與語言在其他女黨員的回憶中也可見到，她們往往說自己始終都「將黨視為生命」，反覆宣稱自己雖然有正常的婚姻生活，依舊時刻不忘要開展黨的力量、遵循黨的紀律、保持黨的關係。在婚姻對象的選擇上，女黨員強調自己依循的是革命工作的鼓舞並且出於慎重無比的選擇，她們將個人情感的變動用革命話語及政治實踐來包裝。女黨員的配偶如果同是黨員，尤其是後來因為革命而犧牲，那麼她們的選擇是將自己婚姻關係公開，並且在左派女性回憶中，同為黨員的夫妻都以近乎虔誠的方式把黨的紀律搬移到個人的婚姻生活中。³¹ 黃慕蘭說到她和賀昌結合後，夫婦兩人嚴格遵守著黨的秘密工作紀律，絕不向對方透露個人工作和黨的指示，後來賀昌因工作調整被調往江西蘇區，這個消息，身為妻子的黃慕蘭直到中央批准後才知曉，其後很長時間甚至不知道賀昌真正的下落。³² 黃慕蘭所寫下的夫妻之間的私生活已為黨紀所主宰，似乎不太符合1930年代的黨員真實情況，當時在城市無法立足的共產黨實在難以有效控制到個人及其婚姻。連黃慕蘭自己都說到，她與賀昌的婚姻關係還存續時，認識了上海進步律師陳志舉並與其交往結合。這段新的婚姻關係，女方反覆論證自己是極度猶豫的，最後下定決心是因為一來對方是黨指示要盡力拉攏的工作對象，

30 《黃慕蘭自傳》，頁36。

31 在清共發動後，許多中共黨員自求出路，入黨、脫黨缺乏明確界限，黨紀實難有效。秦德君和茅盾兩人逃往日本，進而同居，秦女說不知茅盾當時已脫黨，而兩人之間的情感糾葛，始終與政治變動有如絲如縷的牽連，但黨紀卻未深入到私人生活。秦德君，《火鳳凰——秦德君和她的一個世紀》，頁59-81。

32 《黃慕蘭自傳》，頁114-119、169。

她原來就已刻意接近且好不容易建立起特殊關係，二者黨組織及上海其他黨同志以「既然處在特殊工作崗位，就不能辜負黨的期望與信任」，以及賀昌很開明，「當然不會埋怨你」等言論支持黃女，如此才促成兩人的結合。³³ 如果黨權真能控制到個人，那麼也就不會出現陳、黃兩人於 1935 年結婚，但黨直至 1938 年才批准其婚姻，換句話說，即使沒有黨的認可，該婚姻也已成立。事實上，1930 年代的上海，女子離異改嫁已非特例，個人也不用背負什麼社會與道德的指責，而 1920 年代後中共男女黨員分分合合又是常態，種種現象都與黃慕蘭自己的說法差距甚遠，她所選擇的是以置換而非刪除的方式來說出自己婚姻關係改變的可能「原因」，也就是個人的選擇一定具有原因，不過這原因看起來更像是解釋個人當下更甚於說明從前。

黃慕蘭在回憶中不斷地重覆強調，她的新一任丈夫果然受到自己的影響，在婚姻的關係中堅定地接受妻子的建言與立場，屢屢不辭辛勞、不計後果地營救了許多地下黨員與愛國民主人士，為黨作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似乎女黨員所寫出的她們彼時的行為都連繫到未來，這種異乎正常心理處境的說法，更加顯示傳主對自己的隱沒。這群女黨員多半出身是五四運動影響下的女學生，她們從未脫離城市生活，在自我展現上也始終立足於個人思想與物質環境相為援引的基礎上，也就是在城市生活的女性會是什麼樣子，有來自物質生活的綜合判斷，許多女黨員說自己當時燙頭髮、穿高跟鞋、購置面料華貴的旗袍都是用來掩飾自己的真實身份，為了工作的關係，不得不在外觀上製造出一個上層婦女的形象。從這點說明也可以看出個體從歷史中被移除，因為連自己身體及其外在都與個人切割，物質的擁有或呈現竟然與本人意願無關，這一切都使回憶錄變淪為「個人為了黨而活」的證詞。

女黨員個人附著黨的鬼魂，使得明明缺乏稱得上政治上的犧牲與磨難的私人生活，卻非得提煉出對黨貢獻的證明，一直沒有對黨有重要作用的城市女黨員變成要突出自己的工作，這個自我辯護的難題，交錯在

33 《黃慕蘭自傳》，頁 167-168。

許多女黨員的回憶中，她們的說法經常是藉著說出什麼來掩護根本上是沈默的片段，回憶中不斷強調自己的革命歷史沒有政治問題，這裏透露了女黨員對自己過去的生活紀錄，做了「革命歷史的政治判斷」而使公開本身伴隨著更多不能公開、不願公開的部分，而已經說出的經歷顯然是選擇過的或是淘洗過的，其目的本來就有供人檢閱自己的企圖。在不可避開的焦慮與壓迫下，使得女黨員對於政治爭議性極為敏銳，於是誠實透露自己與替自己找證詞便成了交叉纏繞的回憶錄敘述內容。當女黨員的回憶錄佈滿埋藏、掩飾與改編，甚至無法說出過去日常生活真正平凡、簡單之處，即使在處於與政治運動相對隔離的時刻裏，她們還是說自己向著黨員品德完善及理論修為邁進，幾乎沒有一絲過生活的尋常氣息，實在很難信服撰述者本身只是想寫回憶錄，而沒有其他動機。當文字中有著立場鮮明的自我辯白作用，就難以撇開其中的政治意圖，而其效應就是使女黨員的追述有時十分接近政治宣傳品，而歷史性地來檢視其與政宣品的相類性卻發現它不與過去的接近，卻與後來的呼應。

首先，她們經常敘述時是逸出真正的時空環境之外。女黨員的回憶錄，將「做黨員」的考慮放在「做女人」之前，前者強調服從紀律、組織以及對革命及黨的忠誠與信心，後者是個人主義、感情至上、對革命及黨態度游移動搖，兩者對女黨員而言成了無法相容的極端，這種相互排斥的黨性與女性並非出現於她們真正活動的1930到1940年代，它更貼近於1950年代後，中共對於婦女的塑造，也就是說整個回憶錄的線索都在後來女黨員的生活遭遇與共產黨對城市婦女的政策。

1955年後，共產黨黨內針對幹部展開歷史審查。這種審查背後隱藏了黨內的權力爭奪，它的作用在於使黨的控制真正伸展到個人的思想和生活中，尤其那些過去在白區工作的黨員更是重點審查的對象，許多人遭到關押並要求交待個人歷史。城市女黨員在這波政治清洗中，也難以倖免。她們被以個別分立的方式對待，偏重在其與伴侶、丈夫及親人的各種社會關係的檢查，連父母、子女都歸為是一類他人的關係，進而逼壓女黨員使其斷絕所有社會支援與聯繫，個別女性成了孤立的一人，這種孤立的操作使女性沒有任何參照的關係去強化及突顯自我是個女性，

而最終就走到拋開女性、只存黨性的結果。

城市婦女是黨過去控制最弱的一環，如今透過政治審判，使女性在私人生活上全部撤防，原來相對獨立的地位也由於婦女們毫無保留的自我解剖而喪失。胡蘭畦的經歷即為例證，她在解放前與許多民主派人士聯絡宣傳來往，而這類的工作經歷與資歷並不被建立政權後的共產黨所認可，反而因為往來份子複雜而使胡女遭受到個人政治立場的懷疑，不僅不承認她是黨員，組織更拒絕分派她參加國家工作。沒有工作只能自己謀求生路，如此而使胡的經濟一度陷入困危，最後靠著舊識友人的關係才謀到北京工業學院總務處的一份工作。緊接著一連串的政治運動宣告她更多折磨的來臨，為了證明自己的政治清白，她反覆經受禁閉、開小組會議交待罪行、關押監視、審查、停職、反省等過程，直至 1957 年整風，她寫檢討、挨批鬥，最後仍舊被劃為右派，下放到工廠去勞動改造，先是工資降四級，最後根本停止發餉，個人糊口都成問題。1968 年文革發動清理階級隊伍，她再次以反革命的罪名遭到揪鬥，其後編入學院勞改隊，精神瀕臨崩潰，一直至 1974 年才摘掉右派帽子，1975 年從工作單位退休。不斷的政治審查與自我反省耗去胡蘭畦二十多年的時間，為此她寫道「二十年勞動鍛鍊的最大收穫，是使我認識了自己的幼稚，作事不肯深思熟慮。單憑一點熱情，既無理論修養，又缺乏鬥爭經驗，對社會的複雜狀況了解不夠，這樣怎能不『事與願違』呢？」³⁴ 話語中透露著對自己及過去工作成果的否定，這種否定尤其針對自己女性身份的壓抑與迴避。女性特質的掩埋強化了黨性，這顯然是婦女集體化必經的自我磨滅過程。

對城市婦女而言，她們向來是與共產黨政權最疏隔的社會階層，並且許多人過去的經歷都有著對黨權具威脅性的社會輿論菁英成分，被黨視為要特別改造的對象有出於使其屈服的意味。一位曾任四川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及省立成都女師校長的女士丁秀君，由於先前當選過國民黨的國大代表，且丈夫一度擔任重慶市黨部主任委員，在肅反審幹

34 《胡蘭畦回憶錄》，頁 665-666。

中被從教育行政部門移轉到街道，靠著替人洗衣、織毛衣和糊紙盒為生，所學完全停廢。³⁵顯然，即使是菁英婦女，共產黨也行使男女一體適用的審查處置，女性必須自己扛下過去榮辱功過的審判，而這種審判直接影響到個人生活待遇，所有工作、戶口、醫療、住房等物質生活都可能被剝奪，加之審判也等於給予一個人新的社會位置，一旦被宣判為階級敵人，那麼全部社會都可以對之行使報復，所以女同志不得不努力以各種方式為自己辯白，問題是這樣算得上是女性獨立的徹底實現嗎？

絕對地孤立個體，卻未帶來個人主義的生根，相反地，它為集體化鋪平了發展道路。城市傾向明顯並帶著從五四習染而來的自主精神的女黨員，在政治運動中被反覆拷問，其影響即為自我否認與分化，也就是她們最後放棄了自主意識而將個人壓縮到集體之中，女黨員的自我成了經得起「革命歷史考驗」集體中的一個組成份子。她們的集體化不僅僅是個人能力和貢獻被收編，連個人意志也都絕對臣服，女黨員的回憶錄與政治敘事密切貼近即為例證。個人完成集體化的自我蛻變，即放棄自己生的地位和發言權，也就是女黨員把已死的同志移入自身，將自己「生」的遭遇置換為「死」者的位置並以此發聲。³⁶在她們過往的經歷中，有一批和她們出身類似但人生結局不同的女性，那就是在革命過程中死亡的婦女。她們的生命和生活因為死亡而往往獲得穩定而高度的政治評價，所有的審查與清洗都幾乎不適用於對已死者的追索與檢驗，因為消逝的生命已脫離那個特定主體轉化為為集體的記憶，也可以說集體的建構與死者有密切關係，與生者形成強烈對照的是，死者沒有活下來就是烈士、就是犧牲，而活著的要背負著這種集體的壓力，不斷證明自己也想犧牲、也有貢獻，此即為女黨員回憶錄的主軸。

在個別的回憶中對彼時犧牲的男女同志，一律給予正面積極的歷史

35 《胡蘭畦回憶錄》，頁 672-674。

36 這是從 Sakai 探討戰後日本文學中的死亡主題得到的啟發。“Death and Poetic Language in Postwar Japan,” in Naoki Sakai, *Translation & Subjectivity: On “Japan” and Cultural National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7), pp. 177-192.

評價，但這些評價極少表現私人情感上的看法，此點使得回憶錄中的個人生活與時代遭遇的描述就與其他以政治角度書寫的革命同志紀念文字高度一致，她們的集體化就是使自己跨過生死的界限，死者失去與未來聯繫的可能，那麼就由生者潛入這種關係中代替死者編排，生者的話語不再著重於表達自己，而在說明「我和那些死者是一體的」，個人的過去不僅不屬於自身，同時當下也沒有自己，這樣的集體化使得左派婦女脫出被孤立的壓迫。左派婦女回憶錄所呈現的個體分裂要一直等到她們終於得到黨的認可，獲得重歸黨員行列的審查結果，才得到抒解，但其實她們早就在自我分裂時徹底集體化了。

四、結 論

女黨員的回憶錄在迂迴、遮掩與揭露的交叉書寫中，說出了一個有關近代中國婦女解放的歷史發展，那就是女性走了一段追求獨立的解放過程，最後的結局是個體淹沒在集體中。它宣告了從 19 末世紀以來的有關獨立女性的討論和想法，從未真正引出由女性自己領導並且因性別而集結的女性權利運動。女黨員的回憶充分說明女性在近代中國一直不能成為共同身份的社會集結，最大原因是那些女權領袖者個人深陷於政治勢力中，而五四運動後所形成的女性權利思考往往只是停留在個人的實踐上，從未構成社會質變的可能。

女性不同於男性，其解放有著更多難以兼顧的兩難局面，尤其共產黨以政治的方式將婦女徹底解放到個人孤立的位置上，其結果變成只存黨性、喪失女性，對近代中國婦女運動來說是個令人扼腕的結局。而在女黨員的回憶中，女性的兩難在避不開政治對個人的滲透下，更使得她們最終褪去自身曾經是五四運動新女性的忠誠實踐者的身份。明顯例證是當她們在回憶中寫到那些在革命低潮時期，受逼而後投降敵人的女同志，其批判的辛辣遠遠超過男性之上，³⁷ 那些女同志早在當時就受到黨

37 一個顯著的例證是她們對劉尊一這位活躍於五四運動，其後加入共產黨女同志的詆

的處置，也就是受了應受的懲治，但女黨員站在歷史的後設位置又對其做了道德立場上的嚴厲批判，如此根本就磨滅了從婦女自身來看歷史發展的另外可能性，也將女人這種身份用道德劃分出各種階層，最重要的是，她們似乎連婚姻自主權利也不再堅持了。

總的來看，女黨員最後將集體化視作最後的依歸，妻子、母親、女人等等就失去立足的社會性，換句話說，在中共的社會改造中，男女平等不再強調什麼性別相對地位與權利的重建，只要個體成爲集體化中的一員，就達成男女平等了。從女黨員的回憶中知道，中國婦女解放一再處於起伏的連續與斷裂中，運動自身的成長、衰落與其目標的改變，緊密地與政治變動貼合。這種貼合到了1980年代遭到強烈的質疑，那些隨著大陸經濟改革興起的城市婦女菁英，提出了她們對政治化的婦女的強烈反彈，因爲她們厭倦了「沒有女人」的婦女運動，她們現在要做、想做的就是女人。

議。劉女在重慶省二女師時頗為活躍，領導該校罷課運動，其後轉至上海大學就讀，後加入共產黨並從事婦女運動，其間與中共黨員何洛相戀結婚。上海四一二事件後，劉女與何洛、趙世炎同時被捕，兩位男性隨即被處死刑，獨獨劉尊一活下來，原因是一位桂系中年軍官潘宜之對其產生愛慕，保全性命與叛節在劉女而言頓成極端。最後，已懷有身孕的劉尊一選擇嫁給潘宜之，抗戰時期胡蘭畦與其相遇，脫黨後的劉女生活似乎美滿，但胡女回憶錄中評斷劉尊一說她通得過各種刑罰折磨，卻經不起追求誘惑。陳碧蘭說她失去了比生命更寶貴的革命者的節操，不但出賣了肉體，也出賣了靈魂，顯見左派女性認爲女子情欲忠貞與政治上的忠誠是一體的。《胡蘭畦回憶錄》，頁291-293；陳碧蘭，《我的回憶——一個中國革命者的回顧》，頁213-215。

徵引書目

- 《中央日報》副刊，1927。
- 《民國日報》(漢口)，1927。
- 《胡蘭畦回憶錄》。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黃慕蘭自傳》。北京：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4。
- 〈婦女運動報告〉，《廣西婦女運動月刊》，1926。
- 姜貴，《重陽》。台北：作品出版社，1961。
- 孫中田、查國華編，《茅盾研究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 秦德君，《火鳳凰——秦德君和她的一個世紀》。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8。
- 陳碧蘭，《我的回憶——一個中國革命者的回顧》。香港：十月出版社，1994。
- 楊子烈，《張國燾夫人回憶錄》。香港：自聯出版社，1970。
- 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婦女運動歷史資料》。廣州：編者自印，1991。
- 鄭超麟，《史事與回憶》。香港：天地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8。
- 呂芳上，〈1920年代中國知識分子有關情愛問題的抉擇與討論〉，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
- Clifford, James.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Goldman, Wendy Z. *Women, the State & Revolution: Soviet Family Policy & Social Life, 1917-1936*,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Kaplan, Marion A. *Between Dignity and Despair: Jewish Life in Nazi Germa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Sakai, Naoki. *Translation & Subjectivity: On "Japan" and Cultural Nationalis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7.

Legends and Narratives: the Revolutionary Displaying and Life Fluctuation in the Left Women's Memoirs (1920s-1950s)

Huei-ling Ke

Abstract

As to the left women's memoirs, how to rethink the contents and writings from a historical angle is important. That's a clue that the women's representation always influenced by their contemporary standpoints. An approach for exploring and researching the meaning of the memoirs historically, it must be to emphasize the connection of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in the memoirs.

When the women represented themselves, they expressed personal experiences fully, capriciously while the writing undebatedly in politics. On the other hand, the women exercised a furious self-defensive words to evade the true describing of their life when the women were alerting of political accusation. In general, the legends and narratives of the left women's memoirs were abound of historical grids for constructing the Chinese women's history.

Key Words: women, memoirs, gender, narratives